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聲再字第4號

再審聲請人 蔣敏洲

上列再審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沙簡聲字第6號、第9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以113年度沙聲再字第4號民事裁定命其於送達再審聲請人時起5日內補正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，然再審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證，則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審判長法 官 劉國賓

法 官 何世全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